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許祺昌　會計師

李益甄　律師

高文心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），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者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；本院受理前開聲請，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聲請人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（下稱證券交易所得或「第99欄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92,869,986元及「第58欄」【認購（售）權證淨損失增加數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淨額；下稱「第58欄」】0元，經相對人分別核定為902,492,598元及負56,064,203元，應補稅額16,997,076元。聲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

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於「第58欄」調增認購（售）權證淨損失增加數55,864,595元及於「第99欄」調減認購（售）權證損失295,913,609元部分，均撤銷。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459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遂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）。茲聲請人認為其於計算106年度基本所得額時，得否將同年度發生之避險證券交易（含期貨交易，下同）淨損失，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，所涉之法律見解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且具有原則重要性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立法者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明文揭示營利事業計算基本所得額時，須加計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時，尚無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，是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，得否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予以減除，即有透過法律續造予以釐清之必要。且得否將同年度發生之避險證券交易淨損失，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，乃係認購（售）權證發行人之共同議題，此議題涉及量能課稅原則，是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依首揭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可知，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一種類型，為「法律見解歧異」之提案。此種提案，當事人就本院受理事件，必須因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時，始符合向本院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要件。又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二種類型，為具有「原則重要性」法律見解之提案，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，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，或因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乃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。

㈡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法律爭議，類似爭議本院已作成109年度判字第417號判決，表示法律見解，本院先前裁判法律見解並未產生歧異，且經核本件無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，亦非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難認其具有原則重要性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尚與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